

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1.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，
 - (a)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、管理和維修的建議；
 - (b)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；
 - (c) 為“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”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；

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。

2.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，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，改善或維修超逾 30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，至於 3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撥款申請，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。
3.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新的工程項目，並監察未完成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，直至有關計劃完成。
4. 檢討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*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，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，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。
5. 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上舉行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，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。
6. 管理有關建造、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，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。

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、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。

**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**

組織架構	成員組合
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
副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
委員	19 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；不設增選委員。
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（地區管理）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聯絡主任主管（地區管理及社會參與）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(1) 或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（香港西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（中西區）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（港島東、西及南區地政處）
列席會議的分區委員會代表	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主席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主席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主席
秘書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4